

合同编号：浙金信（委监补）字 2019JHXT0066-1 号

委托监管协议 之 补充协议（一）

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浙商金汇
审议



甲 方：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余艳梅

地 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99 号 6-8 层、1-2 层西面商铺

乙 方：海南荣丰华瑞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坤

地 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红旗大道 116 号

丙 方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鹏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10 层 B1001

以上主体单独称“一方”，合称“各方”。

鉴于协议双方已签署了《委托监管协议》（编号：浙金信（委监）字 2019JHXT0066 号），前述合同下称“《委托监管协议》”。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《委托监管协议》中部分条款修订如下：

一、对《委托监管协议》“3 服务内容”的修订：

《委托监管协议》“3 服务内容”中“3.4.1 银行账户监管”新增第 3.4.1.7 条，具体如下：

“3.4.1.7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，标的项目销售的每笔销售回款按照 30% 的比例进行沉淀，该部分沉淀资金按周归集到乙方接受丙方监管的贷款账户（开户行：中信银行海垦支行，账号：8115801013700050776），沉淀资金可用于归还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。”

二、在本协议中，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，本协议所涉词语与《委托监管协议》具有相同含义。

三、本协议为《委托监管协议》之补充协议，与《委托监管协议》具有同等效力，本协议与《委托监管协议》存在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，本协议未涉及的其他事项仍遵从《委托监管协议》的规定。

四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可以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

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五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】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本协议生效后，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，本协议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须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各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汇股份有限公司
(1-10)

【本页为浙金信（委监补）字 2019JHXT0066-1 号《委托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的签署页】

甲方（公章/合同专用章）：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海南荣丰华瑞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丙方（公章）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：2020 年 7 月 1 日